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石景山区配套活动项目

服务名称：配套活动服务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乙 方：爱奇艺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甲方)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石景山区配套活动项目(项目名称)经 11010726210200020349-XM001 号招标文件评定 爱奇艺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石景山区配套活动项目

项目内容与形式:

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单位,负责石景山区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的组织、会务、宣传、餐饮等服务保障工作。各项活动要制定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A. 策划 2026 年服贸会石景山配套活动整体方案:

根据主办单位要求,协助策划组织整体活动方案;积极与主办单位沟通,针对活动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配合主办单位要求,处理交办的事项。

B. 主题论坛组织及运营工作:

- (1) 负责主题论坛场地租赁,包括论坛场地及 VIP 室;
- (2) 负责活动现场舞台搭建、氛围搭建、指引系统等,场地设置签到处、主形象区域、嘉宾区、观众区和舞台区,至少同时可容纳 300 人的会议需要(参会人数根据主办方要求最终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 (3) 负责整体论坛活动物料及视觉文件的设计工作,设计应与服贸会风格高度保持一致并突出区域;
- (4) 负责配合主办方进行嘉宾邀请和专业观众组织,邀请相关领域国际专业组织和机构代表、国际领先企业高管、国内外专家学者等重要嘉宾致辞、发言;
- (5) 负责论坛活动全流程工作人员管控,从彩排到正式会议期间的工作人员、主持人、礼仪人员及音视频工作人员管理;
- (6) 会前,论坛会场搭建、装饰完毕,会议需要的设施设备、人员到位,彩排

完成，达到会议条件；

(7) 落实会议及接待工作同声传译、翻译服务。

C. 主题投洽会组织及运营工作：

(1) 负责主题投洽会场地租赁，场地规模至少可同时容纳 80 人（参会人数根据主办方要求最终确认），保证会议必要的设施、设备；

(2) 负责活动场地搭建，包括活动舞台区、签到区、指引及简易氛围等搭建工作；

(3) 负责活动物料及视觉文件的设计工作，设计应与服贸会风格高度保持一致并突出区域；

(4) 负责活动全流程工作人员管控，包括工作人员、礼仪人员及音视频工作人员管理；

(5) 会前，活动场地搭建、装饰完毕，会议需要的设施设备、人员到位，达到会议条件。

D.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组织及运营工作：

(1) 负责会议场地布置工作，包括场地指引、指引系统等搭建及必要的场地简易氛围布置；

(2) 负责配合主办方进行嘉宾邀请，邀请与区域产业发展领域相适应的国际专业组织和机构代表、国际领先企业高管等重要嘉宾参会并会谈；邀请组织机构及企业代表 4-6 家；

(3) 圆桌会议活动手册及其他物料准备工作；

(4) 现场发言音响及手持麦保障；

(5) 会谈所需必要保障（茶点、办公用品等）；

(6) 专业人员现场服务。

E. 招商对接活动：

(1) 负责招商对接活动组织及运营；

(2) 负责招商对接活动嘉宾邀请及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招商对接活动会务服务工作。

F. 按照“预热-升温-回顾”策划组织宣传工作：

- (1) 负责稿件策划、发布、媒体邀请、组织媒体专访，对整体活动安排摄影摄像，对主题论坛活动安排直播并对接服贸会官方平台；
- (2) 落实服贸会组委会关于宣传工作的要求；
- (3) 编写中英文新闻通稿；
- (4) 组织媒体进行专访及群访工作，并落实新闻报道组织工作；安排主办方、参会领导、嘉宾等采访报道；
- (5) 在石景山区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加大媒体组织力度，宣传要实现电视广播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海外媒体等媒介渠道全覆盖，网络直播、百家媒体矩阵热点传播；
- (6) 设计、制作相关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倒计时海报、请柬、邀请函等；
- (7) 会后，对宣传工作进行回顾式总结，并总结成册。

G. 石景山区开放发展成果展示：

组织实施区域开放发展成果展示，完成信息整理及展示设计、搭建工作。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及周边区域

项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11 月 10 日

2、成果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会展活动举办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5】份，媒体简报【5】份。

3、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 3,660,44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肆佰肆拾玖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453,253.77 元，税金 207,195.23 元（税率 6%）。上述费用包含此次会展服务人员、物料、设备设施、宣传推广、保险及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以甲方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50%，金额为： 1,830,224.5 元，（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零贰佰贰拾肆圆伍角）；活动成功举办并总结完成后，甲方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

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爱奇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91110101766754711L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账号：7112610182400004644

乙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付款错误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及能力，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考核、验收标准以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项目需求以及后续补充或双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为准，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应予以积极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需求，若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应扣减服务费用。甲方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暗访、听取相关参会方意见、建议等。

(2)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达到预定效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聘请项目会展服务所需人员，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作报酬、补贴，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投保相关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应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发生的争议，且不得因此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标准；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指派同等标准的其他人员予以替换。双方在此确认，服务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

(4) 乙方应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预先与场地及相关第三方协调沟通，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提前制订相关安全预案，承担本合同项目全过程安全保障责

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爱护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场地、物品、设备设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毁损、灭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除此之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腾退场地并归还相关物品、设备设施，未及时腾退场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三方要求和标准收取占用费，因此引起的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未及时归还相关物品、设备设施的，视为相关物品、设备设施毁损、灭失。

(6) 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宣传推广均需经甲方事先审核确认，但甲方的审核确认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宣传推广合法性、真实性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其宣传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6、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因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音频、视频等宣传推广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策、计划、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存在服务迟延或服务存在其他质量瑕疵，且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负面舆论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

③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违约行为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开展的。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无需支付未付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赔偿。

8、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9、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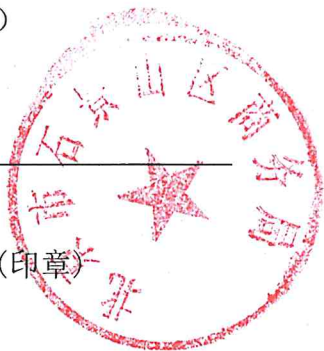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印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邵淑华

乙 方:



名 称: (印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徐州

